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抗击肺炎疫情,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捐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桐

沈田丰

熊建益